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二）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11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李○○，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24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5 頁至第 68 頁）。

二、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9 頁至第 148 頁）。

參、臨時動議